**國立體育大學兼任運動教練聘約**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茲敦聘 君為本校 學系 專長 兼任教練，訂立聘約如下：

一、聘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二、待遇：□每週8,040元（依講師鐘點費採計12鐘點），每學期24週 (含寒、暑假)，按月發放。

 □符合本校兼任教練聘任原則第六點，每月 元。

三、職責及義務：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依本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四)積極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七)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八)遵守本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服勤時間：須配合專長隊伍之培訓、比賽及輔導等工作需要，於各學期『運動專長訓練 (含晨間訓練)』課程期間每週至少參與12小時。

五、停聘及解聘：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1. 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

2.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3.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

1.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2.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3. 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六、從事專長訓練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七、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八、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校兼任運動教練聘任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簽名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乙方： （簽名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